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據此，以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批准、追認及確認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發行241,547,927股新的A股及向金戎控股發行457,317,073股新的A股)。

第1項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和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金戎控股，認購方式為現金認購。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18次普通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28元/股，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此段「交易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及本公司A股股票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5) 發行數量、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總數量為698,865,000股，其中，東航集團認購241,547,927股A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92,277,200.56元；金戎控股認購457,317,073股A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999.44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92,277,200元。

### (6) 鎖定期安排

東航集團和金戎控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7) 上市地點**

在鎖定期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具體安排如下：

序號	金融機構	貸款餘額 <sup>(註)</sup> (人民幣元)	到期還款日
1	交通銀行上海長寧支行	100,000,000.00	2013-3-21
2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長寧支行	500,000,000.00	2013-3-27
3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長寧支行	200,000,000.00	2013-4-1
4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3-4-19
5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3-6-10
6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3-6-20
7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00	2013-6-25
	合計	<u>4,300,000,000.00</u>	

註：為截至本公司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12年9月11日)尚未償還的相關貸款餘額

本公司將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按上表所列順序依次償還尚未償還的金融機構貸款，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足以償還上述貸款的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上述尚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後本次募集資金仍有剩餘，則剩餘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滾存利潤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或承擔。

**(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據此，以批准A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批准、追認及確認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東航國際發行698,865,000股新的H股)。」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4.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批准實施<A股認購協議>和<H股認購協議>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5. 「批准通函附錄一第一部分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從有關部門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確認及／或登記，及授權董事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並為使有關修訂生效，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 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7.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8.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據此，以

- (i) 批准A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及
- (ii) 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

授權董事為實現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連帶事項，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具體方案；
- (2) 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大會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範圍之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3) 根據審批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並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4) 在需要時與發行對象簽署認股協定及補充協定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5) 根據相關監管政策的要求，辦理本次股票發行的申報事項；
- (6) 在本次股票發行完成後，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二部分)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在本次股票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手續，以及H股股票的登記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股票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股票發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建議本議案下的董事會授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

- 9.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免於發出要約收購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據此，東航集團及一致行動人獲股東豁免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此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2年9月24日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H股，並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人的人士，在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A股持有人另行作出通知。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i) 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9日



(星期五) (以郵寄方式) 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 的辦公地址(並註明董事會秘書室收)。如本公司股東(「股東」) 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述文件外, 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郵遞或傳真。

### 3. 委託代理人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 代其出席會議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 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H股持有人, 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 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關閉, 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倘適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 須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 +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 +852 2865 0990

### 6.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東航國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